

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师市直党工发〔2020〕4号

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师市机关处级 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师市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市党组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 2019 年度师市机关处级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师市机关处级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师市机关处级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组织实施。

组 长：贺卫华

副组长：汪玲瑛

成 员：史瑞捷

师市机关处级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

公室设在师市直机关党工委，办公室不足成员从各有关部门抽调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市党组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由各主管部门牵头按程序 and 规定，对处级以上公务员组织考核，考核中优秀名额不足1人的，部门可按照1人进行推荐，最终由师市直党工委根据各部门评优情况统筹确定，各部门将处级以上公务员考核材料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《公务员年度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、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》、《2019年度师市机关处级以上公务员考核汇总表》、《2019年度师市机关公务员相互评议测评表》，经各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（含电子版），于2020年2月6日前报师市直党工委。

后附：

- 1.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市党组发〔2020〕1号）
- 2.2019年度师市机关科级及科级以上公务员考核汇总表
- 3.2019年度师市机关公务员相互评议测评表

联系人：史瑞捷

联系电话：4617158

中共第一师阿拉尔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1月14日



中共第一师阿拉尔市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印发



中国共产党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师市党组发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公务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团镇党建办、托喀依乡党政办，各街道办党工委，各直属机构政治部（处），师市直党工委综合科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聚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，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促进事业发展和公务员成长进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《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

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》和《关于在兵团各级机关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及兵团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 2019 年度师市公务员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师市机关、团场机关处级以上职务（含相当层次职级）公务员。

（二）师市机关部门驻团场机关公务员。

（三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登记的处级以上职务（含相当层次职级）工作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以公务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阶段工作目标的情况，以及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处理复杂问题、应对重大考验的表现等。对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公务员，应当突出考核服务态度、服务质量和承诺兑现情况，注重了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的实效，关注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各单位在年度考核时设立公务员考核委员会（或考核领导小组），负责本单位的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。师市机关的公务员考核工作由师市机关直党工委统筹负责，成立考核委员会（或考核

工作领导小组)。公务员年度考核要严格按照《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制定本单位(部门)年度考核工作方案,召开年度考核工作动员大会,明确考核的原则、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程序,公布考核工作方案。

(二)被考核公务员总结本年度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表现,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。

对担任单位(部门)内设机构领导职务公务员的考核,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,民主测评的结果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。参加民主测评人员的范围要按照知情度、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。

(三)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公务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平时工作情况和个人年度工作总结,写出评语,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。

(四)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要在本单位(部门)范围内公示。

(五)由本单位(部门)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(或考核工作领导小组)根据主管领导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、民主测评情况和优秀等次名额,确定考核等次。

(六)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公务员,由公务员本人签署意见。被考核公务员拒不签字的,由本单位(部门)作出书面说明,并在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1)上注明。

(七)将本单位(部门)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《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(附件2)、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》(附件3)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公务员科(312办公室)审核备案。同时将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1)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。

四、考核定等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优秀等次人数比例,以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为基数,各单位(部门)不超过30%。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被评为“差”的,优秀等次人数比例最多不超过20%。对擅自提高优秀等次比例的单位(部门),考核工作主管部门不予审批,考核结果无效。

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已登记的工作人员计入主管部门(单位)考核人数基数,占主管单位(部门)考核优秀等次比例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公务员考核的结果,将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、职级、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、培训、辞退的依据。

公务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,当年给予嘉奖,给予一次性奖金15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章;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,记三等功,给予一次性奖金3000元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章。各单位(部门)的奖励证书和奖章,考核工作完成后,在师市党委组织部公务员科领取。

公务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，要进行诫勉谈话，谈话要有记录；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，要进行离岗培训，培训内容和时间由师市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；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，予以辞退。

六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（计入单位基数），不确定等次，只写评语，作为任职、定级的依据。

（二）调任或转任的公务员，由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。其调任或转任前的有关情况，由原单位提供。

（三）挂职锻炼、跟班学习的公务员，在挂职锻炼、跟班学习其间由挂职、跟班学习单位考核（计入单位基数）并确定等次。不满半年的，由挂职或服务单位提供表现情况，在派出单位考核并确定等次。

（四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当职务人员不计入本单位（部门）考核人数基数。

（五）参加“访惠聚”驻连（村）工作队成员、督导组成员的年度考核由“访惠聚”驻连（村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实施，不计入单位（部门）评优基数、不占评优比例。

（六）团改办干部的考核单独组织实施。在团改办工作半年以上的干部，在团改办参加考核，不占派出单位评优基数和评优比例，评优比例最多不超过 25%；不满半年的，在派出单位参加考核。

(七)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人员由派出单位考核并确定等次,其支教工作的相关情况,由支教单位提供。

(八)单位(部门)派出学习、培训的公务员,由派出单位(部门)考核,主要根据学习、培训表现确定等次。其学习、培训的相关情况,由所在学习、培训单位提供。

(九)军队转业到机关工作的公务员,由接收安置单位考核,其转业前的情况,可参阅干部转业时的鉴定。军转干部原则上当年确定为称职等次。

(十)援疆干部进疆工作已满半年的,原则在所在单位(部门)参加考核;援疆干部工作不满半年的,原则在派出单位参加考核。援疆干部不计入所在受援单位(部门)评优基数,不占评优比例。

(十一)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三个月的公务员,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;累计超过半年的,不进行年度考核。因公负伤的公务员,住院治疗和按医嘱休养期间,不计入病假时间。

(十二)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,参加年度考核,不写评语、不定等次。结案后,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,按规定补定等次。受行政警告处分的当年,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;受行政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处分的期间,只写评语、不定等次,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,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;受党纪处分的公务员,年度考核按照中纪委、中组部、原人事部《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
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1998〕19号）和中纪委、中组部、人社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（组通字〔2016〕60号）执行。

（十三）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，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，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。

（十四）到龄免职的公务员，已批准退休的，不参加年度考核；未批准退休的，由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征求本人意见，确定是否参加年度考核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规定》执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2019年度考核工作必须于2020年1月22日前完成，并报送考核总结。师市直党工委于2019年2月14日前，将师市机关公务员考核材料《公务员年度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》（附件3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师市党委组织公务员科备案。

（二）各团镇副处级及以上干部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干部科，《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》（附件3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公务员科备案。

（三）各直属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，同时将考核材料《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》（附件3）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师市党

委组织公务员科备案。

(四)严肃考核工作纪律，对不按规定程序考核，考核结果失真，或优秀等次人员比例超出规定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1. 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2. 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
3. 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名册



附件 1

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(年度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
政 治 面 貌		任现职 时 间			
单位 及职务职级					
从事或 分管工作					
个 人 总 结					

个 人 总 结	签名: 年 月 日
参加脱产 培训情况	
主管领导 评语和考 核 等 次 建 议	签名: 年 月 日
机关负责 人或考核 委 员 会 意 见	签名: 年 月 日
本人 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
未确定等 次或不参 加考核情 况 说 明	盖章或签名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呈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		考核年度：年度		填报时间：											
单位行政（政法） 编制数（名）				应参加考核总数（人）											
实际参加考核 人员数（人）				未参加考核人员数（人）											
考 核 结 果	等次	总计		各职务层次人员情况（含相当层次职级）											
		人数 （人）	比例 （%）	省级		地厅级		县处级		乡科级		一级科员、 二级科员		试用期人员	
	人数			比例	人数	比例	人数	比例	人数	比例	人数	比例	人数	比例	
主管 部门 意见															
公务 员主 管部 门意 见															
备注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经批准后，一份留审批机关，一份存呈报单位。

附件 3

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等次名册

年度: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 职级	性别	族 别	出生 年月	籍贯	工作 时间	入党 时间	政治 面貌	学历	毕业 院校	专业	任现职 时间	任同级 时间	考核 等次	备注

附件2:

2019年度师市机关科级及科级以下公务员考核汇总表

填报部门(盖章):

2020年 1月 日

序号	姓名	部门得分: 由党工委填写, 部门不填写 (20分)	民主测评 (50分)	部门领导赋分 (30分)	年终考核分	部门初步定等意见				备注
						优秀	称职	基本称职	不称职	

主管领导签字:

填报人签名:

- 备注:
1. 部门领导只有1名处级领导的, 部门领导按30分赋分;
 2. 部门有2名处级领导的按正职20分、副职10分赋分;
 3. 部门有3名及以上处级领导的, 分别按正职12分、副职12、其他处级领导6分赋分。

附件3:

2019年度师市机关公务员相互评议测评表

[illegible]